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錫棋

曾文子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錦銓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法益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美珠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吳錫棋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臺幣128,434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曾文子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臺幣15,9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01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02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03 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04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
05 項亦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
06 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
07 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
08 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
09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
10 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
11 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
12 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
13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
14 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
15 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
16 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
17 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
19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利害不及於他共同
20 訴訟人，無牽連關係而為可分，揆諸前開說明，其等就敗訴
21 部分提起上訴所獲得之上訴利益，應按各自聲明不服之訴訟
22 標的價額核定其應納裁判費用，並僅就自己應納裁判費用額
23 負預納之義務，方為妥適。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
24 定如附表所示，應徵如附表所示第二審裁判費，此費用未據
25 如附表所示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26 定，限如附表所示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
27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儀潔

附表（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上訴利益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	吳錫棋	7,185,678元 (計算式：7,382,112元+415,667元+400,000元-1,012,101元)	128,434元
2	曾文子	794,251元 (計算式：694,251元+100,000元)	15,900元